



中国相互保险研究中心将 力促进保险理论研究与制 度创新



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，“鼓励发展农业互助保险”。3 月 2 日，保监会高端智库北京保险研究院在前期成立农业保险研究中心、完成《互助保险在农险中的地位和作用》等课题的基础上，宣布成立中国相互保险研究中心，旨在学习借鉴国际相互保险的经验，结合中国的国情实际，为保监会提供更好的改革创新方案。



相互保险、商业保险、社会保险是保险业三种形式。相互保险在法美英等发达国家已非常普遍，日本农业也几乎全是互助保险。这是行业同质风险客户和产业自己的互助共济保险组织，参保会员既是保险人又是被保险人，盈余归所有会员权益分红。其主要优势在于可以规避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，能以相对低廉的价格提供保险保障。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、产业化、规模化的发展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相互保险的需求将增加，农业相互保险自身的发展条件也将日趋成熟。

2014 年 8 月，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【2014】29 号）提出，“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合作保险”；2015

年 1 月，中国保监会制定出台《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》；2015 年 6 月，国务院第 9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》，进一步明确“加快发展相互保险等新业务”；2016 年 4 月，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开展相互保险社试点并进行工商登记注册。2016 年 11 月 24 日，国办发布（2016）87 号文件，明确创新农业保险，探索发展适合农业和农村特色的互助保险组织。

2016 年 6 月 22 日，保监会正式批准众惠、信美、惠友等三家相互保险社试点，标志着相互保险这一国际传统、主流的保险组织形式将在我国开启新一轮实践探索，我国多层次保险体系建设迈出了全新步伐。

中国农业科学院原院长翟虎渠表示，我国相互保险发展潜力巨大，关键在行动。保险是社会经济发展尤其是产业和企业发展的支点，不但能事前管理风险、事后补偿损失，还能聚集资金，增加授信，撬动信贷、增加投入。

北京保险研究院院长姜洪表示，目前，在保监会领导支持下，中国相互保险已经起步。作为保险理论研究与制度创新的国家队，北京保险研究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32561

